

信托法修订遥不可及 监管层力推新政出台

编者按:对于信托法的修订,行业内外已振臂高呼多时。事实上,中国信托业自2001年完成第五次清理整顿和重新核准登记后,形成了“一法三规”的监管体系,最为核心的信托法运行已超过13年。

而今,信托行业的生存空间和同业环境与10多年前已不可同日而语,特别是泛资产管理时代的来临,更给修法提出了迫切要求。银监会非银部现正推动国务院层面出台信托机构行政法规,令业界看到新希望。

证券时报记者 杨卓卿

一直以来,尽管行业多方呼吁信托法修订,但目前看来修法依然遥不可及。继去年年中信托业协会牵头组织过一系列摸底工作之后,信托法的修订工作并无实质性进展。

但令行业为之振奋的是,证券时报记者获悉,银监会非银部正推动国务院层面出台信托机构行政法规,力图将银监部门的信托机构规章升级至国务院层面。

业内人士对于新政寄予厚望,这是因为,国务院制定的有关信托机构组织和管理具体办法虽仅为行政法规,但是根据信托法的授权,效力等同于法律。

修订信托法尚无时间表

千呼万唤中,信托法修订时间表仍然无法确定。

据证券时报记者了解,早在2012年7月,全国人大财经委便向信托业协会委托下发开展信托法(修改)论证课题研究的函,其中明确表示,先行信托法的部分规定已不适合市场发展和监管需要,需要进行必要修改完善。

2013年两会期间,四川信托董事长刘沧龙更是抛出三项提案,认为信托法对于信托业规定的长期缺位,导致资产管理行业“政出多门”,投资者利益难以得到很好保护,我国资产管理市场当前“乱象丛生”,与信托业立法内容的欠缺直接相关。

2013年7月份,针对相关单位、机构及投资者对于信托法实施效果及修改方向的意见,信托业协会牵头组织了一系列摸底调研工作,调研小组的11人均来自监管层、法院、信托公司等机构。

由于此前包括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在内的多位人士,曾在公开场合透露出修订信托法的工作即将适时开展。彼时调研工作的启动,也让业界对修法事项被提上日程欢欣鼓舞,但事实却并非如此。

一位参与上述调研的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坦承,信托修法尚未列入相关部门立法计划,当时的调研是受立法机关委托,但也仅仅是调研工作,为修法作准备。今年以来,信托修法仍处于民间研究阶段,基本没有新动向。

另据记者了解,今年4月份,信托业协会相关领导人在一次联络员培训会上表示,受全国人大财经委委托,协会将组织部分信托公司及相关法律学部门组成专题工作组,依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信托法修改论证课题研究调查活动,为信托法修改后评估提供基础素材。

受访的多地信托公司内部人士均反映,今年以来,鲜有收到监管层面关于信托法修订的消息,更遑论参与相关调查问卷活动。

信托法大修势在必行

目前,中国信托业形成的监管体系基本可以概括为“一法三规”,即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这套体系中最为核心的信托法颁布实施于2001年,在此后的十几年中,信托业的生存背景和同业环境都发生了巨大改变,立法初始的一些未周全解释的细节部分,也在业务不断的实践和运行过程中暴露出不可调和的硬伤。

湖南信托研发部总经理黄剑称,2001年颁布的信托法事实上只是一部信托关系法,对于信托业应该如何生存发展的问题,并不能从中找到相应依据。信托法主要是规范信托的当事人、信托的种类、信托的独立性,只从基本法律关系的角度

做出了界定。至于营业信托和各类基本的信托业务,几乎没有做出要求。比如信托机构该如何从事业务?如何经营?公益信托应该怎么做?却均未涉及,造成的结果就是现在很多行业都可以从事信托业务。”他说。

南方某中型信托公司研发部负责人认为,在众多有待修改完善的信托法条例中,信托登记制度的建立显得最为迫切。现行财产登记机构一般以没有相关规定为由,导致许多需要登记才能设立信托的财产和财产权被排除在信托活动之外,严重抑制了信托功能的发挥和信托活动的开展。尽管目前上海自贸区已有相关先行先试的举措,但无法解决信托财产登记与房地产和工商部门相关规定的冲突。”他说。

针对步履蹒跚的公益信托,民生信托法律合规部副总裁吴浩向记者表示,信托法虽然搭建了公益信托的合规框架,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和配套制度,因此在操作上还存在着很大问题。

比如,设立公益信托的批准程序,公益信托资金对社会公益的救助方式,监管人的具体监管方式,尤其是公益信托的税法配套等问题都需要明确。”吴浩说。

也有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称,考虑到一门法律的制定与修改往往耗时颇长,尚未列入人大立法进程的信托修法更加显得遥不可及。

监管层力推规章升级

或许考虑到远水解不了近渴,监管层也在尝试其他路径解决当下“法不适用”的尴尬。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银监会非银部正推动国务院层面出台信托机构行政法规,力图将银监部门的信托机构规章升级至国务院层面。

根据四川信托研发部有关专题报告分析,针对信托法对营业信托规范的缺失,在当前信托法修改确有难度的背景下,从国务院层面制定《信托机构管理条例》也能有效解决“营业信托”缺失的制度问题。

信托法第四条规定,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布执行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国务院法制办将组织有关部门拟定相关《信托机构管理条例》,具体指导信托机构从事信托活动。由此可见,尽管国务院制定的有关信托机构组织和管理的办法仅作为行政法规,但是根据信托法的授权其效力等同于法律。”

10月24日,银监会主席尚福林曾表示,要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金融法制建设,加快完善监管法规体系,其中就包括重点做好信托法的修订工作。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均是银监部门规章,推动法规层级的完善和提升,就是要升级至国务院级别。”消息人士称,若进展顺利,相关规定有望明年出台,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很可能升级为国务院层面的《信托机构管理条例》。

证券投资信托的挑战与机会

证券时报记者 秦利

短线的火热发行并不能掩盖背后的问题,作为信托公司为数不多的标准化产品,经过10年的发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如今正遭遇挑战。笔者认为,在证券投资信托方面,信托公司应该培养主动投资能力,其中对冲基金业务值得关注,努力成为对冲基金的孵化器,应成为信托公司的业务拓展方向之一。

2004年,第一只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在华润信托问世,因为标准化可复制的特性,证券投资信托私募产品一时风行,成为信托公司的标配产品。信托公司也进行了一系列创新,各种创新产品层出不穷。

当时市场上流行三种管理模式:深圳阳光私募模式、上海优先劣后的结构化模式、云南主动管理模式。三种业务模式并存,可谓百花齐放,也给信托公司带来了可观收入。在2009年信托暂停开设证券账户时,仅单个证券账户使用费就能给信托公司每年带来300万元到500万元的收入。

好日子很短暂。2009年A股市场开始步入熊市,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从数量还是规模上开始陷入低迷。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证券投资信托产品平均规模只有4000万元,是

各类产品中规模最小的一类。随着股市转暖,证券投资信托发行虽然开始有所起色,但业务整体规模仍不理想。据不完全统计,经过10年的发展,全行业证券投资信托规模只有4400多亿元,而今仅余额宝一只理财产品就能将规模做到超过5000亿元。

除了规模增速低迷,该业务还遇到了其他瓶颈。首先是优秀投资人才的缺失,在该业务发展初期,信托公司更多的是充当平台角色,投资决策文由私募机构,10年多来,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缺乏有号召力的明星投资经理,而能拿得出手的“云南主动管理模式”,也因为原投资团队的离职而不复存在。

此外,私募基金备案制的推出更使得信托公司这一业务遭遇挑战。目前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已经超过4000家。私募基金管理人主体资格确立之后,可以直接发行产品,对信托通道业务挤出效应明显,信托通道费用急剧下滑,由从前的1%降至目前的3%左右。

即使遇到了诸多挑战,很多信托公司仍坚定认为该业务有广阔的空间。笔者认为,作为标准化产品,证券投资信托符合信托公司财富管理机构的定位,应该成为信托公司转型方向之一,其中有两个市场机会值得关注。

首先是刚刚起步的对冲基金市场。兴业信托和建信信托近日分别控股了宁波杉立期货和良茂期货,使得信托系期货公司超过了10家。信托公司联姻期货公司,看中的正是对冲基金市场。目前全球对冲基金规模达到了2.82万亿美元,我国期货市场资产由于起步晚,到去年规模仅18亿元。随着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稳步发展,我国对冲基金势必迎来蓬勃发展之势。目前已经有多家信托公司取得了股指期货期货投资资格,收购期货平台,可以在对冲基金业务方面取得发展先机。

信托公司还可借鉴互联网思维,发展私募外包业务。私募机构虽然可以自己开设证券账号发行产品,但是由于人员有限,大量事务需要外包。比如开户、受托、清算、甚至配资等都需要和其他公司合作。信托公司从事这个业务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作为一项事务管理类业务,费率虽然不高,但如果规模较大,收入也会非常可观。抓住上述两个机会,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有望成为信托公司新的支柱业务。

证券投资信托 10月发行火热依旧

证券时报记者 杨卓卿

证券投资信托成为10月信托发行的生力军。据用益信托在线统计,今年10月累计发行集合信托计划492只,累计募资586.08亿元。

证券类集合信托计划延续了往日的火爆发行,当月共发行181只,累计募资94.4亿元。在楼市金融新政的刺激下,地产信托的发行数量较上月稍有增加,但融资规模下滑幅度却不小。

厦门信托猛攻证券投资信托

数据显示,10月份发行的近500只集合信托计划中,厦门信托以88只发行量名列榜单之首并遥遥领先,累计募资41.4亿元。值得一提的是,这些产品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也排名榜单前列,高达10.33%。

据悉,厦门信托大幅增加的集合产品数量主要投向证券投资领域。数据显示,该公司10月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中,多达84只为证券投资类型,累计募资40.5亿元。

厦门信托相关人士对此解释称,公司一直以来在证券投资方面具备优势,人才储备也比较丰富,公司目前较为重视这项业务,加之股市行情的配合,发行状况良好。

四川信托则以43只集合信托计划发行量位居榜单第二位,募资总额为54.67亿元。值得一提的是,四川信托近期也在有意发力证券投资信托业务。

该公司研发部人士认为,信托投向证券的资金规模和增长情况,除受行业整体规模影响,还与市场景气程度息息相关。近来,房地产行业变幻莫测,矿产能源领域产能过剩现象较为突出,监管趋严和同业竞争加大的双重压力下,证券投资类信托成为不少信托公司当下的一个重要投资出口。

相对而言,四川信托的产品发行在各个领域分布较为均衡。今年10月份,该公司发行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7只,股权投资及权益投资类分别为6只和7只。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除厦门信托及四川信托外,外贸信托、五矿信托、中融信托、平安信托等10月份的集合计划发行数量也超过12只。

地产信托发行未受提振

数据显示,10月份房地产信托的发行数量也较9月份有所回升,但融资规模下滑幅度却不小。

今年10月份,累计发行地产集合信托计划59只,募资总额为96.74亿元,平均收益率为9.71%;投向基础产业的集合信托计划则有84只,募资总额为149.43亿元。

回顾9月份,传统的信托融资“大户”——房地产和基础产业的需求也不旺盛,投向房地产领域的集合信托计划有48只,募集资金为136亿元;投向基础产业的产品有77只,规模总计149亿元。

众多周知,9月底,央行、银监会联合出台楼市金融新政,全面放松限购政策,当前各地的救市热情也持续上涨,对于房地产市场无疑是一剂强心针。但从目前房地产集合信托计划的发行情况来看,房企的信托融资情况并未好转。

对此,用益信托首席分析师李扬分析称,可以说,地产新政对地产信托的影响是比较有限的。当下业内对地产行业的较为普遍的判断是市场已经较为饱和,如今发行的信托产品已很少涉足三线、四线城市的地产项目,各方态度比较谨慎。”

(按资金运用方式分类)

10月份集合信托发行情况			
	数量	规模	平均收益
所有产品	492只	586.08亿	9.21%
信贷类	94只	136.22亿	9.67%
股权类	18只	18.63亿	10.16%
权益类	114只	175.31亿	9.36%
证券类	181只	94.40亿	7.99%
混合运用类	34只	56.11亿	8.93%
其他投资类	51只	105.40亿	7.74%

(按投资领域分类)

10月份集合信托发行情况			
	数量	规模	平均收益
所有产品	492只	586.08亿	9.21%
基础产业类	84只	149.43亿	9.52%
房地产业类	59只	96.74亿	9.71%
工商企业类	69只	87.49亿	9.22%
金融类	218只	143.94亿	8.64%
其他投向类	62只	108.48亿	8.43%

杨卓卿/制表 翟超/制图